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楊麗香	服務	機關		奎運銷股份有限公		職 稱	1.董事長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-	配(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謂		姓名	•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2	玄在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彰化縣	北斗鎮光復段			331	16 分之 1	楊麗香	買賣		
彰化縣	北斗鎮光復段			143	全部	楊麗香	買賣		
彰化縣	北斗鎮光復段			. 1	全部	楊麗香	買賣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彰化縣北斗鎮光復段				205.86	全部	楊麗香	買賣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麗香

通知日期:107年03月28日